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

地 址：220223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
巷1號

傳 真：(02)2954-0824

承 辦 人：俊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961-7322轉261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胤家俊115年度司繼字第41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五日內推薦有意願擔本件財產管理人之人選並檢
附其同意書正本及執業證明文件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5年度司繼字第415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
認有請貴公會推薦人選之必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蕭胤璽

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 決行